

宁陕县2025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恒耀昇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宁陕县2025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陕县2025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工程地点：宁陕县县城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范围内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为：中国结挂件，灯笼挂件，彩灯，串灯，灯带，动物摆件小品，地插灯，藤球灯，固定装置等灯具安装电缆线管敷设，配电箱、安装及调试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金额约786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圆整(人民币)，最终价款以行政审计结果为准，并以行政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六、合同价款与交付

1. 甲方在招标前实施的试点亮化工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本工程内，由乙方统一结算，并由乙方代为支付试点亮化工程费用。

2.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3.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80%，决算并经行政审计后2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部分。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一、本合同包含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合同条款，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同具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林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

组织机构代码：11610923016052622P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豪迈公司四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陕县支行

账 号：26770101040006342220001

承包人（乙方）：陕西恒耀昇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贵夏宏

组织机构代码：91610991MA718NQ61P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园乡三元宫村高新四路缙香郡3栋2004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支行

账 号：2607 06020920 0293 563